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洛诉服〔2019〕36号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司法为民诉讼服务承诺事项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司法为民诉讼服务承诺事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19 年爱民实践服务承诺事项

1、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。坚决做到“有案必立，有诉必理”，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诉权，不得以任何借口、任何变通方式不立案、拖延立案。

2、坚持实行当场立案。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，原告不同意诉前多元化解和法院调解的，应当场进行立案受理，并于立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送审判庭审理。

3、坚持实行一次性全面告知和补正。对立案材料不符合形式要求的，应当及时释明，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面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和期限，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。

4、规范出具立案手续。收取当事人起诉材料要出具收据，列明材料清单；立案受理的，要出具制式受理案件通知书和缴费通知书；对起诉、自诉不符合条件、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的，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出具书面裁定或者决定，并载明理由。

5、规范各类立案所需的证明材料。原告提供被告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住所等信息具体明确，足以使被告与他人相区别的，可以认定为有明确的被告。法院不得强制要求原告另行提供被告身

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;不得强制要求原告提供被告的联系方式,必要时法院可依职权予以调取。

6、实行网上立案、网上缴费。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可通过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点击网上立案窗口办理民事、行政一审、二审和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的立案、缴费手续。网上立案平台将全天候 24 小时开放,不受地域、时间的限制。对到诉讼服务大厅现场立案的,工作人员可以引导、指导、帮助使用自助立案、网上立案设备进行网上立案缴费;网上缴费的,由负责立案的工作人员换票,不得要求当事人网上缴费后再到法院换票。

7、积极探索开展跨域立案。当事人可以在全市范围内就近或自愿选择一个法院,办理跨区域、跨层级立案、缴费事务。接待法院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进行形式审查,做好诉讼风险告知、身份信息核对、送达地址确认等工作,接待法院不得以本院无管辖权为由拒收材料、拒绝审查。

8、规范网上立案办理。立案工作人员对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的网上立案申请,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。符合立案条件的,及时立案受理;不符合立案条件的,及时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退回的原因和需要补正的材料,不得以“不符合条件”、“缺少材料”等模糊理由将案件随意退回。

9、实行案件繁简分流。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速裁合议庭和调解团队,通过调解、速裁和快审方式解决纠纷。实行“一站式”、

“门诊式”、“全流程”解决纠纷的模式，实现“进入一个厅，事务全办清”。

10、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。对于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民事案件，适用简易程序，依法高效、快捷地审理民事案件，提高诉讼效率。简易速裁案件在案件受理后一个月内审结。

11、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体系。加强诉调对接，有效整合人民调解、行政调处、行业调解和商事调解等各类社会调解力量，形成优势互补、协作配合的纠纷解决互动机制；各基层法院均应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调解中心（人民调解委员会）或人民调解员协会派驻的人民调解工作室，专门从事民事纠纷调解等工作，具备条件的派出法庭也可以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；加强与行政机关、民调组织、行业协会、仲裁机构、律师事务所和工青妇组织的沟通对接，聘请代表委员、专家学者、律师担任特邀调解员，实行“特邀调解员+法官”调解工作模式，为当事人提供多元、便捷、快速的纠纷解决渠道。

12、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服务人民群众。充分利用互联网诉讼服务中心、洛阳法院微信公众号、手机智能短信推送服务和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平台，打造信息化、智能化、立体化的全方位诉讼服务体系，努力实现让当事人“最多跑一次，最好不用

跑”，足不出户即可知晓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根据需要开展网上调解、网上庭审，最大限度地便民利民。

13、做好判后答疑工作。法院作出裁判后，在宣判或当事人提出上诉、申请复议时，针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就证据采信、事实认定、裁判理由、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的疑问，由原审案件承办法官或者合议庭进行答疑说明，促进服判息诉。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判后答疑申请后，承办法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答疑。判后答疑原则上采用当面答疑的方式，经当事人同意，也可以采用电话、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答疑并制作答疑笔录和音（视）频资料。

14、建立心理疏导室化解当事人情绪。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心理疏导室，定期邀请专业心理咨询人员，对需要进行心理和情绪疏导的当事人、信访人进行免费咨询服务，实现从法律到心理的全面解答。

15、改进诉讼服务工作态度。按照规范、文明、谦抑、审慎的要求，坚持文明服务、规范服务理念，严格执行法官行为规范，遵循诉讼服务礼仪，改进接待群众作风，以温和可亲、清明包容的态度服务群众，使来诉来访群众受到尊重，彰显人民法院为民爱民良好形象。

